

深圳移动微法院
涉众案件领款人身份信息采集操作手册
V1.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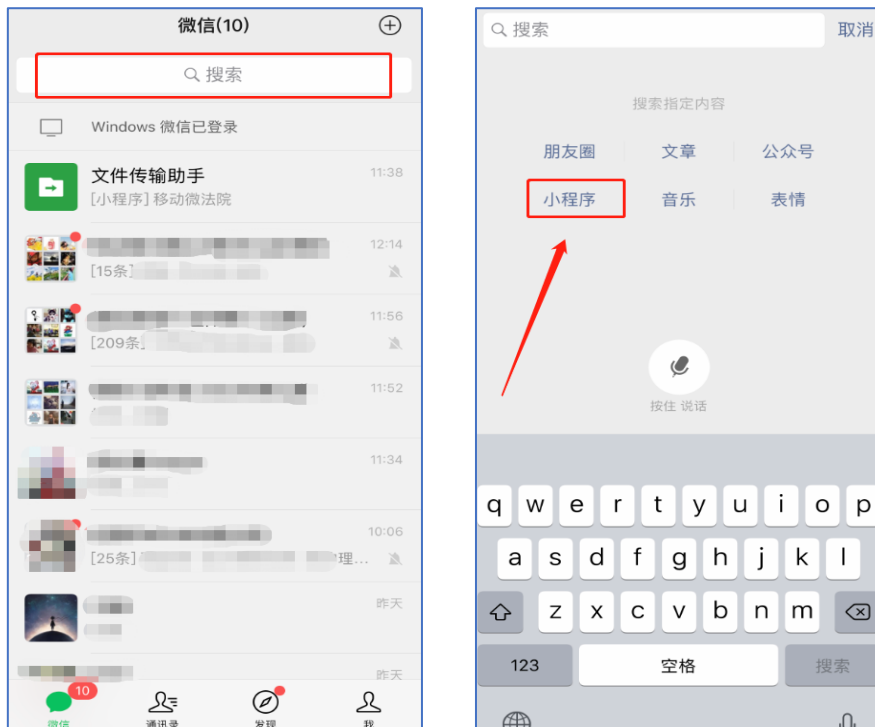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添加深圳移动微法院

- 手机移动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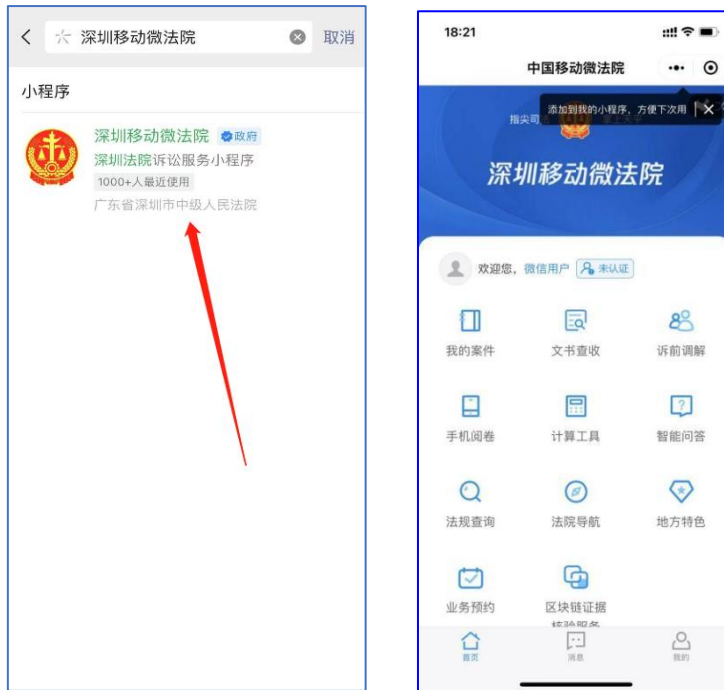
1.打开微信→“扫一扫”功能，扫描深圳移动微法院小程序码（如下图）即可进入小程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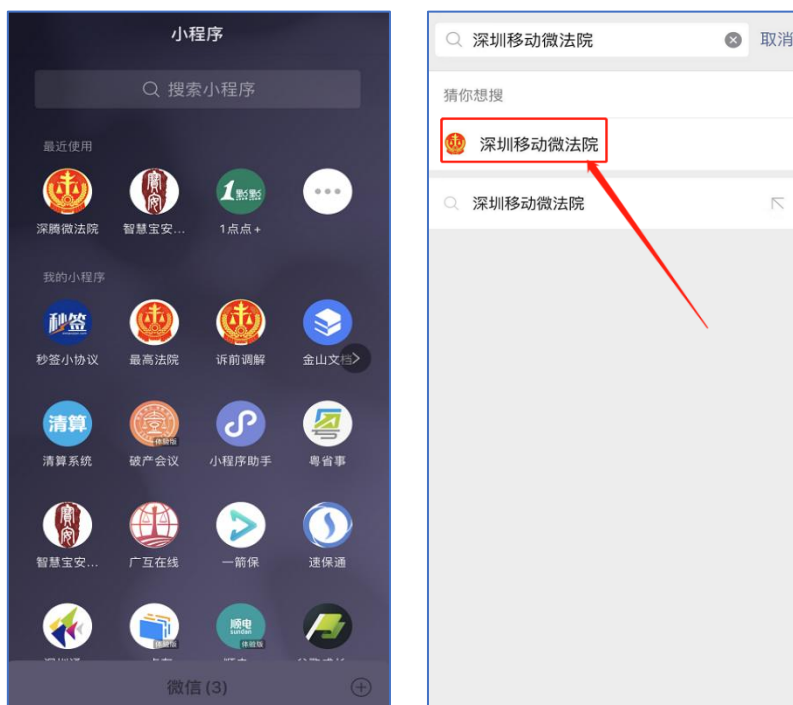
2.在手机微信消息列表页，点击顶部搜索进入搜索页，选择搜索小程序；



输入“深圳移动微法院”确认搜索，点击搜索结果列表第一条“深圳移动微法院”即可进入小程序；



3. 下拉手机微信列表进入小程序页面，点击搜索框输入“深圳移动微法院”进行搜索，点击搜索结果列表首条即可进入小程序；



二、身份认证

- **功能说明：**基于身份证作为唯一识别，进行相应认证。

1. 基于身份证

- 操作步骤：

(1) 身份认证流程：手机验证→证件核验→人脸核验→预留签名；

(2) 点击微法院首页“未认证”标签，即可进入身份验证界面开始身份认证；



图 1.1-1 首页

(3) 在身份验证界面，勾选《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深圳平台在线诉讼规程（试行）》后点击“同意，开始认证”进入证件核验页面，如图 1.1-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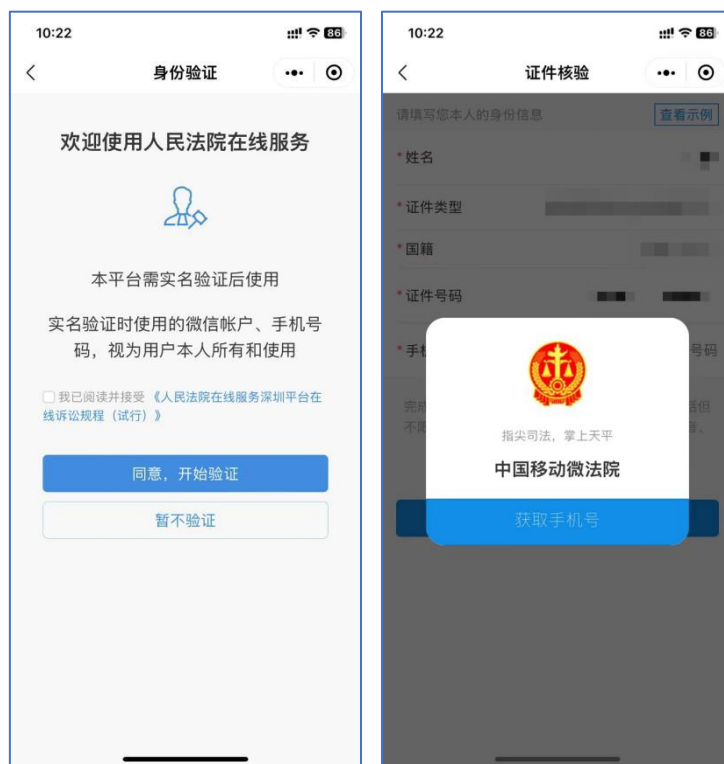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1-2 证件核验

(4) 在证件核验页面，点击获取手机号，在弹窗中点击“获取手机号”，系统自动获取微信绑定手机号，也可以点击“管理手机号码”添加新号码；如下图所示；再输入姓名和证件号码并选择证件类型和国籍后，点击“同意，确认身份信息”。如图 1.1-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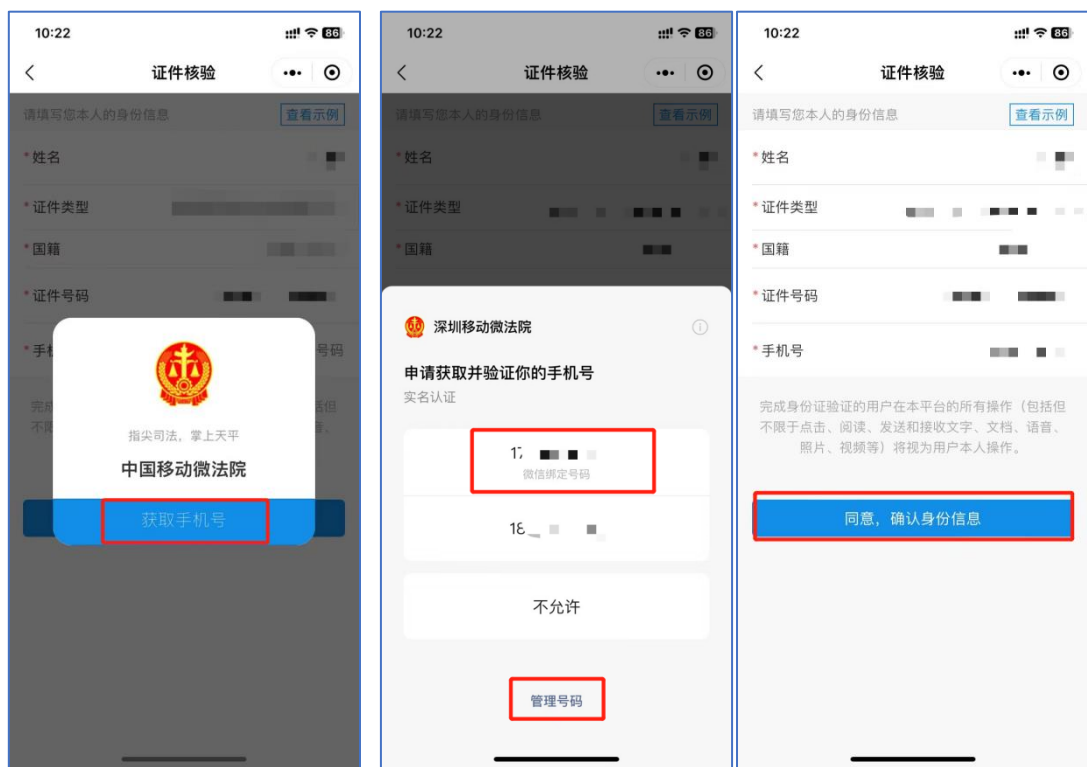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1-3 获取手机号

(5) 选择身份证的用户跳转人脸识别，在人脸识别阶段确认协议页面点击勾选协议后点击“下一步”即进入人脸识别页面，如图 1.1-4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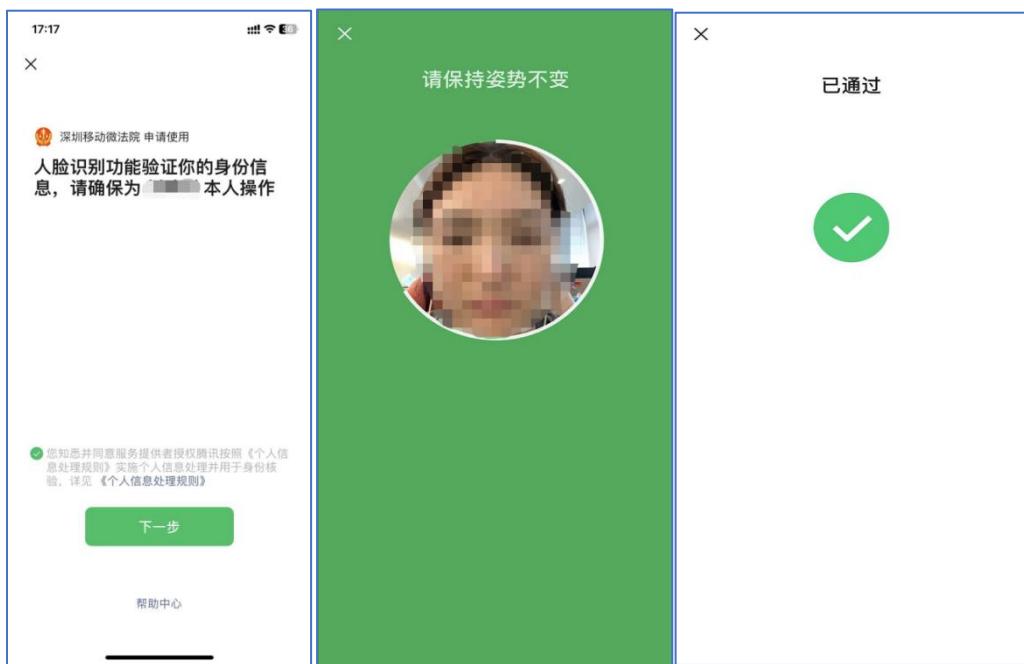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1-4 人脸识别

(6) 人脸识别成功通过进入阅读告知书界面，点击“同意并签名”后进入签名界面，签名完成后则全部身份验证完成，如下图；该签名会用于微法院之后的审判流程中，如图 1.1-5 所示。



图 1.1-5 在线签名

(7) 身份认证完成，可点击返回首页，跳转到首页。如图 1.1-6 所示。



图 1.1-6 完成身份认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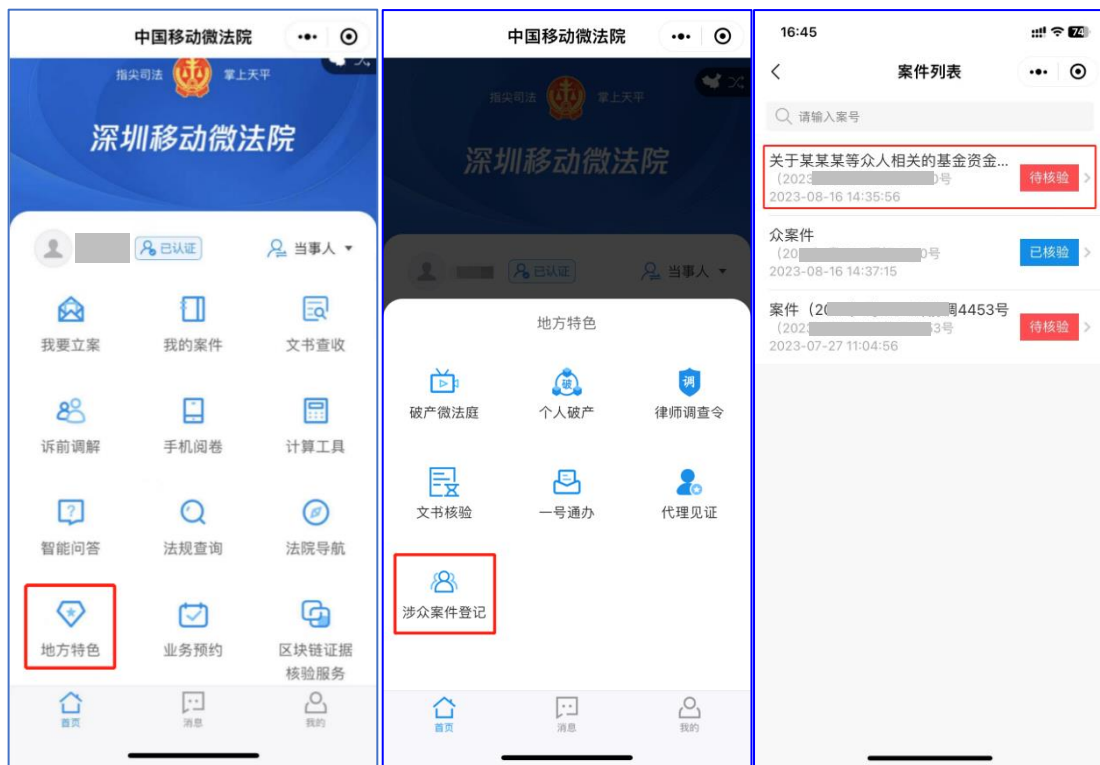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涉众案件当事人身份信息采集

- **功能说明：**涉众案件参与人在深圳移动微法院完成实名认证后，可通过该功能提交本人的身份及银行卡信息，待法院审核确认信息后发放款项。

- **操作步骤：**

1. 进入“涉众案件登记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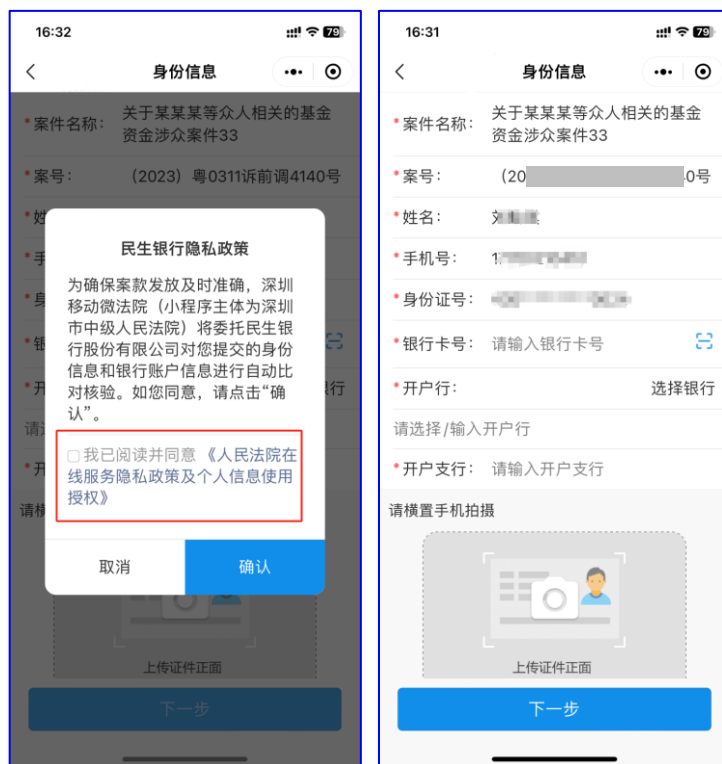
深圳移动微法院首页点击“地方特色”——“涉众案件登记”模块，即可进入涉众案件列表页，当事人可查看与本人相关涉众案件案号（案件由系统根据身份证号自动匹配）。点击案件列表案件即可进入信息提交页面。



2. 身份信息

进入身份信息填写页面，页面会展示“民生银行”隐私政策弹窗，当事人查阅《人民法院在线服务隐私政策》并勾选后点击“确认”按钮即可进入页面在线填写身份及银行卡信息。

注：案号、姓名、手机号、身份证号由系统自动带入当事人微法院认证信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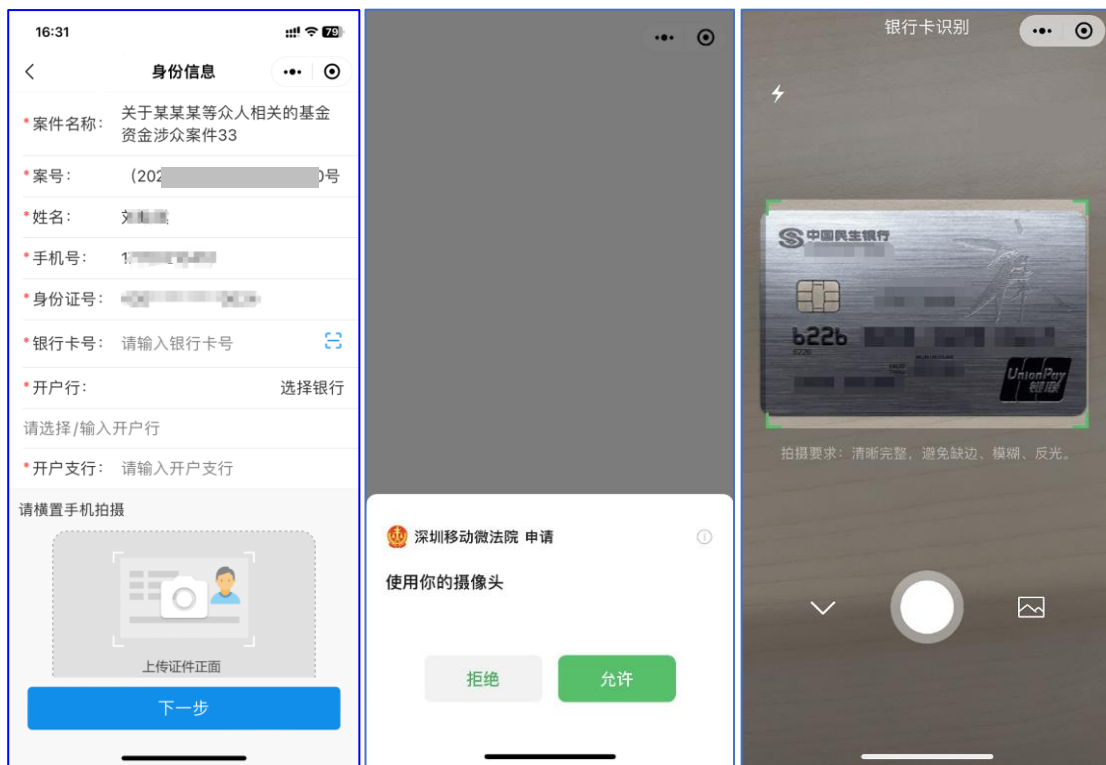


3. 银行卡填写

(1) 点击银行卡卡号右侧按钮，授权使用摄像头后即可打开银行卡识别页面，当事人拍摄银行卡照片后，系统将自动识别银行卡号填入。

(2) 核验时，支持以下 20 种银行卡类型：

中国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浦发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中国民生银行、中国光大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北京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江苏银行、浙商银行、宁波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



当事人也可点击输入框手动输入银行卡号，点击“选择银行”选择完开户银行，输入开户支行，同时上传完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后点击“下一步”，即完成身份信息及银行卡信息的提交，身份信息及银行卡信息验证通过即进入下一步，未通过则留在当前页，可修改信息后再次提交。

16:34

身份信息

关于某某等众人相关的基金
资金涉众案件33

案号: (2019)10号

姓名: 贾某某

手机号: 175*****3369

身份证号: 411*****3369

银行卡号: 62*****3369

开户行: 招商银行

开户支行: 深圳西乡支行

请横置手机拍摄

下一步

中国银行

中国农业银行

取消

确定

4. 执行款收款账户确认书

当事人身份及银行卡信息验证通过即进入“执行款收款账户确认书”预览及签名页面。点击页面确认书可进入“执行款授权账户确认书”详情页预览确认书内容。

预览及签名

PDF 执行款收款账户确认书

提交并签名

12:53

文件预览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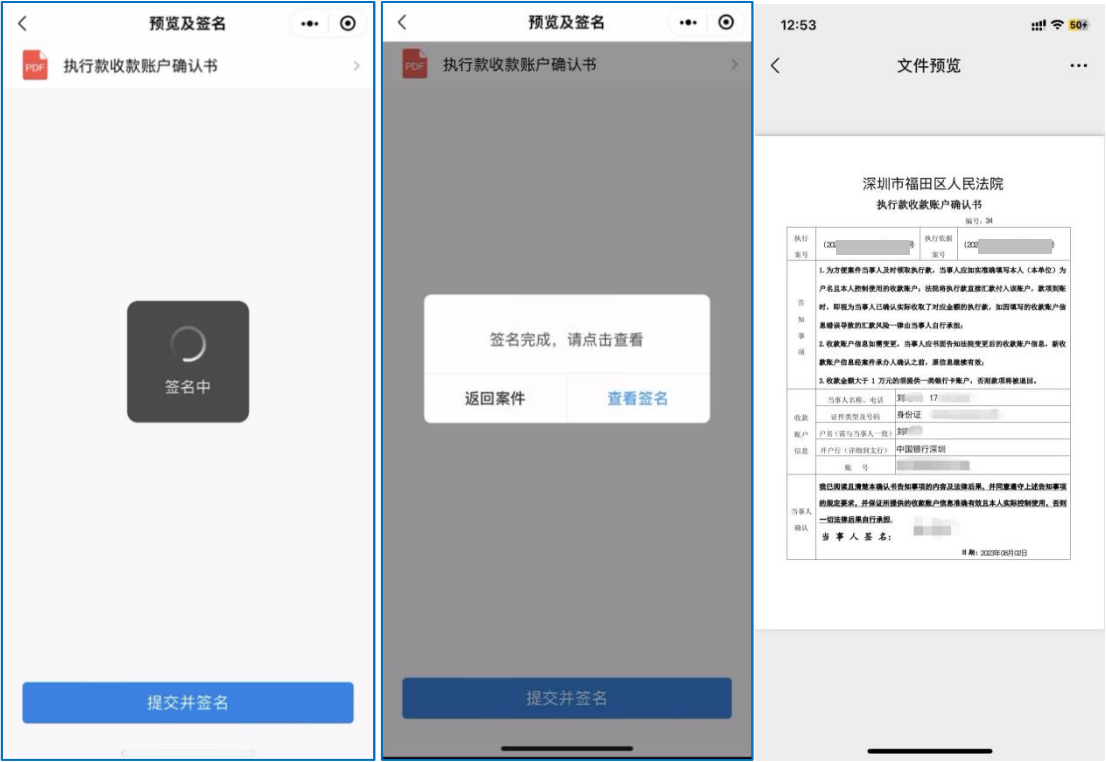
执行款收款账户确认书

编号: 34

执行 案号	(2019)10号	执行依据 案号	(2019)10号
当事人 信息	1. 为方便案件当事人及时领取执行款, 当事人反知本法院填写本人(本单位)为 户在且本人控制使用的收款账户, 法院将执行款通过该账户汇入收款人, 款项到账 时, 即视为当事人已确认收到并收取了对应金额的执行款, 如该填写的收款账户信 息错误导致的汇款风险一律由当事人自行承担; 2. 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, 当事人应书面告知法院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信息, 新收 款账户信息经案件承办人确认之前, 原信息继续有效; 3. 收款金额大于 1 万元的须提供一类银行卡账户, 否则款项将被冻结。		
收款 人信息	当事人名称、电话: 贾某某 175*****3369 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 411*****3369 账户: 贾与当事人一致: 招商银行 开户行(详细到支行): 中国银行深圳 支行: 深圳西乡支行		
当事人 确认	我已阅读并清楚本确认书告知事项的内容及法律后果, 并同意遵守上述告知事项 的规定要求, 并保证所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且本人实际控制使用, 否则 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。 当事人签名: 贾某某 日期: 2020年08月05日		

确认无误后返回“预览及签名”页点击“提交并签名”，在提示弹窗中点击“确定”即可将身份认证时预留的签名嵌入文档中完成签名。

点击“查看签名”可查看已签名确认书详情，点击“返回案件”即返回列表页。



在“执行款收款账户确认书”详情页，点击右上角“...”，可将确认书发送至微信聊天页面，同时保存至本机。

